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3-017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54,98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5.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3%。如上述司法拍卖完成，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6,784,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3%。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和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司法拍卖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如被同一竞拍人竞拍取得，其持有的股份将超过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被拍卖后持有的股份，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公司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合计持有公司的 56,154,98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现将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人
1	卢忠奎	是	32,958,976	28.58	4.95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 点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 点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2	卢忠奎	是	18,791,510	16.29	2.82	2023年4月11日 10点	2023年4月12日 10点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3	黄克凤	是	4,404,500	57.92	0.66	2023年4月11日 10点	2023年4月12日 10点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合计			56,154,986	45.68	8.43	2023年4月11日 10点	2023年4月11日 10点	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

注：本次拍卖分为两笔。序号 1 是第一笔拍卖，拍卖标的为卢忠奎持有的公司股份 32,958,976 股。序号 2、3 是第二笔拍卖，拍卖标的为卢忠奎、黄克凤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3,196,010 股，其中拍卖卢忠奎持有的公司股份 18,791,5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6.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其中拍卖黄克凤持有的公司股份 4,404,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除上述股份被拍卖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即将被拍卖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的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卢忠奎	115,334,302	17.32	51,750,486	44.87	7.77
黄克凤	7,605,000	1.14	4,404,500	57.92	0.66
合计	122,939,302	18.46	56,154,986	45.68	8.4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忠奎及黄克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939,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6%，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56,154,986 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如上述司法拍卖完成，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6,784,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3%。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和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司法拍卖事项所涉及的股份如被同一

竞拍人竞拍取得，其持有的股份将超过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被拍卖后持有的股份，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